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13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简拙茶坊（李梅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6DD930T

经营场所: 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曙光路辰宜装饰城市场内G馆40#、40-1#

经营者：李梅芳

2023年1月4日，我局接投诉举报称，消费者在名为“简拙茶坊”的商户处购买了1款“白牡丹福鼎白茶”，之后发现包装内简介写有福鼎白茶具有抗辐射、抗氧化、抗肿瘤、降血压、降血脂、降血糖等功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构成了虚假宣传以及消费欺诈，望核查处理。接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于1月10日对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简拙茶坊（李梅芳）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其待售有4包举报人所述的“白牡丹白茶茶饼”（产品名称：白牡丹；生产日期：2014.05.02；产地：福建宁德福鼎），标签上未标示厂名厂址、生产许可证号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同时包装上印有“福鼎白茶其叶张肥嫩...具有祛暑、通血管、明目、抗辐射、解毒之功效”内容，包装内部含一“福鼎白茶简介”纸片，其中标注“白茶具有三抗（抗辐射、抗氧化、抗肿瘤）三降（降血压、降血脂、降血糖）之保健功效，同时还有养心、养肝养目、养神、养气、养颜的养身功效”内容。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普强制〔2023〕1号）对上述现场的4包白茶茶饼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当事人无陈述、申辩。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茶叶零售经营活动。当事人多年前从福建自购了涉案的“白牡丹白茶茶饼”（购进价格为160元），之后置于经营场所内进行了销售，售价为280元。该款茶饼标签上未标示厂名厂址、生产许可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且标签和内部简介上含有“祛暑、通血管、明目、抗辐射、解毒”以及“三抗、三降”等疾病预防、医疗用语。截止执法人员检查期间，当事人售出茶饼1包。上述行为满足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且含有预防疾病、治疗功能内容的食品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1400元，违法所得1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李梅芳身份证复印件；2第一次现场笔录（2023年1月10日）、现场照片；3.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陈召武身份证复印件、对被委托人陈召武的询问笔录；4.第二次现场笔录（2023年1月12日）；5.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说明。

本局于2023年2月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1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项：“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八）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提供材料，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4包“白牡丹白茶茶饼”；2.没收违法所得120元；3.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